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14
電子信箱：lianncha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44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（如附件）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3年10月24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4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業經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103年第4次會議結論略以：「104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，延續103年之項目辦理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